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成員資格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a)作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於該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 1.5 各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於其獲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另有協定外，就所有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須至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寄發予各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就於十四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概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可供所有出席人士使用者）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獲大多數成員票數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其於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得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管，並須可供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透過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旦獲彼等同意，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派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董事會執行成員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
- 4.2 於獲審核委員會邀請後，下列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a) 內部審核主管（如缺席，則內部審核代表）；(b) 財務總監；(c) 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只有成員方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出回應。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某位成員（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須準備對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出回應。

6. 職責及責任

- 6.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旨在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梁，而彼等之職責與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有關；及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及審核效率。
- 6.2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e)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6.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6.3(a)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4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核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以企業管治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指派之類似功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任何職責及責任；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匯報責任

7.1 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屬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8. 授權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本公司任何財務資料及記錄進行調查。

8.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財務資料、要求任何該等僱員準備及提供財務資料，並解答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8.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責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有關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所有有關安排，可由公司秘書負責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指相同類別的人士。董事有責任決定組成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按董事認為合適的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內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